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红山青年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闫菲菲**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激发人才发展活力的若干措施>》（乌人才发〔2020〕2号）,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相关意见，支持青年大学生在基层建功立业，为基层留住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施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为进一步吸引人才集聚首府就业创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根据第十八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会议精神，坚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该项目通过拓渠道、强保障、优服务，招募红山青年大学生20名，分配至区团委、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区统战部、区机关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建设局等岗位，全力打好“稳就业”组合拳，确保高校毕业生来得了、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更好地为首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经水财发【2021】2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83.89万元，于2022年年中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资金到位83.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83.8万元。红山计划志愿者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集聚，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平台为依托，围绕医疗卫生、基层社会管理、农业科技、基层青年工作等服务内容，引进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留乌贡献才智、干事创业，打造聚才用才的人才示范工程，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首府聚焦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提供青年人才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平台为依托，围绕医疗卫生、基层社会管理、农业科技、基层青年工作等服务内容，引进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留乌贡献才智、干事**

**创业，解决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匮乏问题。同时，完善人才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的跟踪培养，以促进当地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为首府聚焦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提供青年人才助力。**

 **阶段性目标：为更好的留住人才，稳住人才，用人才强化水区建设，引进20名红山计划志愿者，并为其提供交通补贴，社保等待遇，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84.28万元按计划执行。高质量充分激发人才发展活力，激发红山志愿者工作热情，强化工作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

**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的指标明确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但单位缺少必要的绩效评价制度。**

**项目产出方面，津补贴项目在交通补贴发放、社保缴纳和商业保险缴纳人数和期数方面符合预期指标要求，同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但基本工资发放期数比预计少了一期，且各类津补贴完成率均由于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未能达到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既有效地解决大学生就业困难，保障了水区志愿者的基本生活，同时也提高了学生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支持青年大学生在基层建功立业，为基层留住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完善人才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的跟踪培养，以促进当地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为首府聚焦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提供青年人才助力。
 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乌鲁木齐市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激发人才发展活力的若干措施》（乌人才发〔2020〕2号）文件中志志愿者补贴标准 ：基本工资2120元/人 /月；交通补贴：在志愿者服务期的次年1月、7月随当月生活工作补贴发放；社保标准：按照自治区上一年度缴纳基数最低标准；商业保险330元，按年缴纳下达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政策发放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4.214万元 标准发放，实际2021年度，我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激发人才发展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乌人才发〔2020〕2号）发放志愿者补贴到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2年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2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2】24号）文件精神，预算计划下拨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全年（12个月）经费83.89万元。实际2022年到位83.89万元，涵盖12个月，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7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计83.89万元，全年执行83.8万元，执行率99.9%。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红山计划志愿者人数“目标值为20名，实际2021年度内我辖区内有红山计划志愿者20名, 并为其提供交通补贴，社保等待遇，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
 2.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2022年，区团委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志愿者工资，每月发放均准确，准确率达100%，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工资发放及时率”，目标值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我单位完成辖区内分管的红山青年志愿者全年补贴任务，2022年全年，区团委均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志愿者补贴。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83.8万元，无超支情况，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激发红山志愿者工作热情”目标值为“有效”，该项目年度内20名志愿者既为水区机关送来了宝贵资源、注入了新鲜活力，也为年轻干部提供了提高修养、历练才干的平台，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红山计划志愿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故社会效益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强化志愿者动力”，目标值为“有效”，该项目年度内进一步加强红山青年志愿者的政治思想引领，为祖国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红山计划志愿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故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红山计划志愿者满意度”，目标值=100%，实际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红山计划志愿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9%，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1%，小于20%。总体而言，该项目基本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有效措施**

**为加强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以下简称“红山计划”）志愿者在水磨沟区人员的管理，促进红山计划在我区的顺利实施，水磨沟区项目办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水磨沟区“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对红山计划志愿者岗前培训、服务派遣、工作管理、安全健康管理和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 2.安排住宿 19名红山计划志愿者于9月25日入住区委区政府为志愿者准备的人才公寓。对于一部分志愿者服务单位离人才公寓距离较远的情况，项目办及时与服务单位协调，安排志愿者住在单位宿舍，方便开展工作。另外为了让志愿者更好地了解乌鲁木齐、适应在乌的工作生活，项目办安排志愿者参观馕园和野马生态园，了解周边环境，感受大美新疆。
 3.发放补助及按时缴纳社保
 项目办将志愿者安顿好后，第一时间收集和汇总各项材料，为每位志愿者办理了乌鲁木齐银行卡和社保账户，按时下发每月补助和缴纳社保。
 4.组建团支部、举办团日活动
 为了落实团市委关于成立团组织的要求，加强志愿者思想引领，做好优秀团员发展工作，19名志愿者在团区委的帮助下于10月17日上午召开共青团水磨沟区红山计划志愿者临时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会议宣布志愿者临时团支部成立并通过等额选举确定了三名基层团干部负责团组织相关事务。会上宣读了《关于开展水磨沟区红山计划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会后将志愿者团组织关系转入团支部，为志愿者发展党团关系做好准备。
 自红山计划志愿者临时团支部成立以后，为了加深志愿者们之间对彼此的了解和情感的联系，每月都举办了团日活动。志愿者们纷纷表示，虽然来疆的时间不长，但是新疆已经成为了我们第二个家，红山计划志愿者临时团支部是我们的小家庭。希望在未来的日子里，大家能够携手共进，共同建设祖国、建设新疆，在新的征程上贡献自己青春的力量。
 5.开展关心关爱，慰问志愿者
 为确保志愿者有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水磨沟区项目办陆续看望服务于街道基层的志愿者。10月20日团市委领导和团区委领导来到了人才公寓，考察志愿者宿舍相关情况，对志愿者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了细致的询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增加内控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的会计与内控责任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控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按照《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财务与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但要真正确主起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对财务会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还必须强化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学习。**

**七、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建立了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了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了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同时加强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方法学习和技巧掌握，学习了如何实现经费的合理化分配与实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